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办事处的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定时定点“四分类”小区收集设施建设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定时定点“四分类”小区收集设施建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83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75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3日

备注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: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办事处的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定时定点“四分类”小区收集设施建设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垃圾投放点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无锡贝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8 人, 营业收入为 7000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00.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垃圾集置点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无锡贝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8 人, 营业收入为 7000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00.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3. 垃圾集投点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无锡贝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8 人, 营业收入为 7000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00.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4. 垃圾桶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无锡贝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8 人, 营业收入为 7000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00.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5. 立式垃圾分类宣传栏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无锡贝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8 人, 营业收入为 7000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00.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6. 贴墙式垃圾分类宣传栏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无锡贝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8 人, 营业收入为 7000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00.7 万



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1月3日

备注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